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京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龙集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集公司股东，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南京证券接受南京港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南京港股份分别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20.17%的股权（合计 54.71%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且不超过 33,5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龙集公司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1736034X），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计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的股权已过户至南京港股份名下，南京港股份持有龙集公司 74.88%股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普华永道对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2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龙集公司 54.71%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至南京港股份名下，南京港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49,674,338 元。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南京港股份已合

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4.8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607,8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4	9,716,981	144,199,998.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7,193,397	106,750,011.48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3,436,657	50,999,989.88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4	2,260,781	33,549,990.04
合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2016年12月20日，南京港股份、南京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6年12月22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南京港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南京港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南京港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

3、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受理南京港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103,802,338股股份以及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发行的22,607,816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本次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南京港股份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7年1月19日。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草案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承诺	<p>(1)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p> <p>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上市公司全体	关于草案披露信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南京港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这些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约干预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同业竞争情况</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北码头存在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p> <p>2、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将江北码头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按江北码头年营业收入的 1%收取管理费；</p> <p>(2) 在江北码头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或者南京港股份认为必要时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南京港股份有权要求南京港集团在二年内通过符合南京港股份股东利益的方式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p> <p>(3) 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南京港集团未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且江北码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南京港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二年内采取将江北码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等方式，以彻底消除与南京港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p> <p>3、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p> <p>(1) 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龙集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龙集公司尚有 28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龙集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如龙集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无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从而导致南京港股份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龙集公司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南京港股份足额补偿。
	关于龙潭港区四期工程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积极敦促龙集公司办理龙潭四期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于试运行期届满之日前及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上港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这些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南京港辖区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南京港辖区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 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不会在南京港辖区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原有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集装箱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公司利用集装箱业务的优势地位，在努力保障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探索集装箱业务的巨大发展潜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协调、

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度，公司完成液体货物吞吐量 2,556 万吨，为年度计划 1,870 万吨的 136.69%，同比增加 620 万吨，增长 32.01%，完成装卸自然吨 1,846 万吨，为年度计划 1,388 万吨的 132.98%，同比增加 449 万吨，增长 32.18%。龙集公司 2016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约 277.30 万 TEU，同比增加 13.58 万 TEU，增长 5.15%。

(二)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1、2016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原油	6,026.24	27.06%	7,171.60	45.34%	-15.97%
成品油	5,792.71	26.01%	4,314.53	27.28%	34.26%
液体化工品	5,574.32	25.03%	3,367.58	21.29%	65.53%
其他	1,259.20	5.65%	962.09	6.08%	30.88%
集装箱（注）	3,621.31	16.26%			100.00%
合计	22,273.77	100.00%	15,815.80	100.00%	40.83%

注：重大资产重组龙集公司购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龙集公司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2,273.77	15,815.80	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61.13	2,168.77	2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注 1）	3,845.70	1,799.87	1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19.19	4,306.16	7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4	0.0882	28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4	0.0882	28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3.37%	223.7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万元）（注 2）	469,211.75	109,041.75	3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1,469.02	66,695.81	247.05%

注 1: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4,615.43 万元, 其中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1,499.40 万元 (购买日合并报表层面将与原持有的 20.17% 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2,813.55 万元 (购买日原持有 20.17%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注 2: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龙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油品及液体化工品装卸业务板块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同时, 2016 年度完成了对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龙集公司由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南京港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 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 上港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副总经理, 在上市公司按照决策

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上港集团推荐的金存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俞晓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曹雁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港股份延续原有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港股份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港股份延续原有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进一步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建

吴新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